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109 年 7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3
一、評核作業調整	3
二、作業流程	3
參、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意見	5
一、內政部	5
二、教育部	8
三、經濟部	11
四、交通部	14
五、文化部	20
六、衛生福利部	21
七、科技部	25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7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34

壹、前言

計畫評核之主要目的，在檢討各項計畫辦理成效，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訂目標及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以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之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環境等各方面發展與變遷，以及民眾期望水準不斷提高，政府各項計畫內容日趨複雜，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率完成計畫評核工作，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課題。為強化各項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評核作業之準據。

評核作業以年度奉核定列管之個案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辦理，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至於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入本報告範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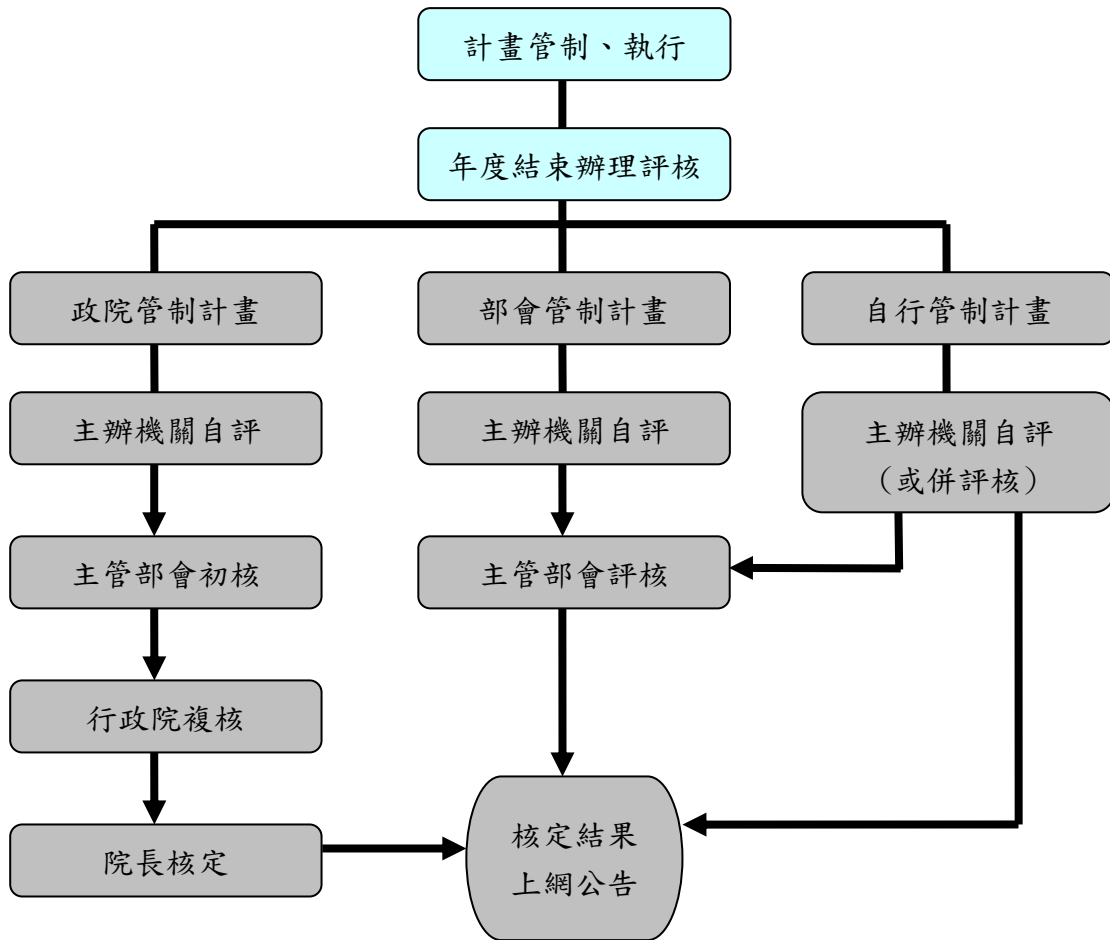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貳、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評核作業調整

鑒於歷來各部會初核結果之分數與行政院複核結果或有落差，且各部會對於計畫評核結果分數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較忽略以成果為導向之主要目的。為確實改善此現象，並秉持政府績效管理創新原則，本會於 105 年檢討已施行 10 年之評核作業方式，自 106 年度起調整行政院複核作業，行政院評核結果不再採等第或分數呈現、複核作業強化執行績效之審查及獎勵額度改由授權部會首長依權責核予。

二、作業流程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計有 36 項，包括公共建設計畫 16 項、社會發展計畫 7 項及科技發展計畫 13 項。評核作業分為自評、初核、複核等 3 個階段進行，由各主辦機關先行自評，經主管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複核。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複核作業。

(一)主管部會初核作業

各機關完成自評，由主管部會辦理初核，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送院(「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已奉核免予評核，計評核 356 項)。

(二)行政院複核作業

行政院管制計畫複核作業，由本會訂定作業統一規範，並向各複核機關說明審核原則及研商相關評核注意事項，本會及科技部依管考分工，就各主管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依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計畫進行審查，除書面審查外，亦透過審查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相關計畫主辦及主管機關列席說明，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之建議，撰擬綜合意見，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複核會議，確認管考分工審查結果。

參、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意見

一、內政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p>一、本計畫 108 年度實際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35.85%，污水處理率已達 61.67 %，均優於原訂目標。建議於後續計畫檢討原訂目標值是否合宜及具挑戰性，並評估調整未來各年度之適宜目標值，以利加速推動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p> <p>二、有關再生水利用一節，為提升再生水使用量，宜整合新穎科技，研發自有再生水技術，降低再生水價，並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至污泥再利用一節，宜持續仿效各國先進技術及商業模式，精進污泥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置之技術及設施，以呈現出多元化之處置方式。</p> <p>三、本案自 107 年起連續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惟未提出有效防範措施，致於 108 年間又有人員死亡或受傷，建請儘速提出有效管理補助地方工程之作法（如納入契約罰則、評比回饋補助款核定、加強督導及抽查等），以提升工程勞安控管成效。</p> <p>四、本計畫將於 109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如工程管理、用地取得等)，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p>一、社會住宅直接興建於 108 年度累計新完工及興建中已超過 2 萬 5,000 戶，預計今(109)年底將超過 4 萬戶之第 1 階段目標，對於第 2 階段(110 年-113 年)社會住宅興建據點，除相關部會盤點待活</p>

	<p>化之房地資源外，並應儘速完成各縣市政府社會住宅用地數量之確認，俾未來推動進度持續穩健成長。</p> <p>二、有關社會住宅興辦所需經費，興建期間之利息及營運期間之非自償缺口，中央雖已準備充足，惟部分縣市政府仍擔心財政負擔困難，建議應與地方政府詳加溝通推動模式，俾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本計畫第2階段目標。</p> <p>三、在補助包租代管方面，108年底開辦戶數1萬8,700戶，目標達9成以上（預定目標2萬戶），惟實際媒合數僅5,753戶，執行成效不若預期，建議除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包租代管政策外，應面對房東參與意願之問題，由於現行促使空餘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限太短，且無法享受其他租稅優惠（例如出售房地時土地增值稅之優惠、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之優惠、重購房地之退稅等），皆可能影響房東參與意願，建議持續研議調整及修正相關機制，俾使包租代管政策得以落實。</p> <p>四、本計畫年計畫經費達成率46.55%，主因「辦理補助地方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包租代管計畫」等2項工作項目經費合計超過年計畫經費9成執行不良。「辦理補助地方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雖係依據地方政府需求提報編列經費，惟與實際提出申請落差甚大，執行率僅3.78%，請確實檢討歷年相同經驗，配合調整執行措施，以實際辦理情形合理編列經費。</p> <p>五、本計畫因補助對象及執行策略已有所調整並規劃計畫修正，請盡速辦理，俾後續第2階段據以推動。</p>
戶役政綠色便	一、建議後續有委外技術採購，宜以國內廠商產品或

民及資安強化 計畫(3/3)	<p>自有技術為優先考量，以精進提升國內技術能量，培育國內人才實戰經驗，進而提高我國在 AI 應用上之能見度。</p> <p>二、本計畫所開發之便民服務系統宜有明確且嚴謹之系統運作效能指標及操作指引，以確保後續服務上線順暢。</p>
-------------------	--

二、教育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國家運動園區 整體興設與人才 培育計畫(第二期)</p>	<p>一、有關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尚未完成部分，仍請體育署持續督導工程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以利相關設施如期如質啟用，並順利銜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3期)之執行作業；另後者109年度士校營區移撥等相關工作，關係後續執行執行順遂與否，建議與國防部密切協調，及時掌握現場動態。</p> <p>二、108年度仍有發生國內選手因使用禁藥而遭禁賽及追回獎牌之情事，仍請教育部加強宣導。</p> <p>三、2020年東京奧運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確定展延至2021年7月舉行，建議確實掌握人才培育計畫執行之衝擊情況，適時調整相關作業，以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動。</p> <p>四、本計畫將於109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p>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p>	<p>一、本計畫已建置管考平臺，期以實際資料掌握計畫推動進度，並據以分析計畫執行成效，同時強化與教育部現有資料數據串連。有鑑於本計畫所投入經費龐大(108年計畫經費為行政院管制計畫中第2高)，建議教育部適時將本計畫相關資料整合至平臺中(如計畫整體之量化與質化成果、各校核定經費與績效指標等)，並視資料特性，對外提供結構化原始資料之下載或進行視覺化，以利外界瞭解政府經費投入之處及計畫整體效益。</p> <p>二、針對遭列為「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者，</p>

	<p>倘若受本計畫補助，宜採取適當措施，以兼顧政府資源運用合理性及學生權益。</p> <p>三、「五專展翅計畫」於 107 年及 108 年分別編列 8.7 億元及 5.7 億元、實現 0.43 億元及 0.56 億元（占 4.92%及 9.82%）。雖教育部已持續向外界強化宣導計畫效益，惟若經審慎評估，媒合能量實難再提升，在不違背計畫總目標及相關規定之情形下，請考量後續年度之合理經費配置。</p>
<p>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p>	<p>一、有關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班級數，經逐校盤整空餘空間、空地或公有土地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計 54 園(約 300 餘班)，對加速、加量提升公共化幼兒園比例有所助益，請積極推動；另本計畫為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請參考總統政見，於下期計畫研議以 109 年至 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049 班及降低公共化幼兒園月費等為目標，俾完善我國幼兒照顧政策。</p> <p>二、訂定管考機制及獎勵措施，將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辦理情形及撥款進度，納入中央對各地方政府考核項目，並針對提升公共化比例著有績效者，核予獎勵，大幅提升政策執行之成效，請賡續辦理。</p> <p>三、辦理多場次作業說明會及人員培力營，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及困境，108 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公共化)提高到 54.3%(公共化及準公共)成長逾 15%，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值得肯定。</p> <p>四、跨部會合作，研修法令，協助突破雇主設置托兒措施之困境，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請賡續辦理。</p> <p>五、本計畫將於 109 年屆期，請預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p>

	<p>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	---

三、經濟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	<p>一、為提高河川治理成果，尚須從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思考，治理規劃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建議強化跨機關(含單位)共同建立上、中、下游工程整合推動機制，提高流域綜合治理成效。</p> <p>二、本計畫運用中央管河川空間資訊系統之 GIS 加值運用空間，除有助進行先期規劃整治工程設計及排定年度工程優先順序，建議將歷年整治成果圖資納入中央管河川空間資訊系統，並於官網開放各界查詢，以擴大民眾參與及政策溝通。</p> <p>三、各項防汛整備已納入水利工程計畫，為因應近年來氣候驟變，宜再加強防汛應變計畫演練及整備，並提升水情 APP 功能，將防災及避難資訊即時提供給民眾，俾低窪地區民眾注意淹水警戒，預做保全措施。</p> <p>四、本計畫投入經費甚鉅，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建議可導入 AI 方式評估資源投入計畫整體成效，改善各項工程執行績效，以利未來推動辦理於最需要之地區。</p> <p>五、依「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盤點年度可提前開工案件，並採取加速措施，在維持安全及工程品質前提下，研議提前辦理各工程項目。</p>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	<p>一、執行成果在產學鏈結之績效值得肯定，尤其將科研產出轉化為新創事業體之生態系，建立一套可參考之運作機制，有助於後續之推動及成果產出擴散效益。</p> <p>二、團隊之 CEO 影響創業成效甚大，建議做為受補助</p>

	<p>團隊評選重要考量之一。</p> <p>三、科研成果商業化作法與核心優勢價值化作法不同，建議團隊目前擬定引導作法可加以區隔，並強化高成長引導之作法。</p>
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 (3/4)	<p>一、整體計畫推動順利，從元件、系統整合、國際標準原則之執行成果符合原先之設定目標，建議加強產業效益(技轉、廠商投資等)之鋪陳。</p> <p>二、本計畫宜強化臺灣 5G 系統整合能力之運作，並於後續計畫中精進落實，以提升國際競爭力。</p>
人工智慧技術拔尖與產業領航計畫	<p>一、本計畫執行成果豐碩且具體，符合原先規劃，具示範領航之效果，建議本計畫在跨域及軟硬技術整合之深度可以再加深，力求在國際上拔尖。</p> <p>二、建議契合「臺灣 AI 行動計畫」之總體目標，強化亮點成果之技術面或市場面在國際上的領先優勢。</p>
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	<p>一、疫情當前，智慧機械在疫情防護、治療、預防、保健等需求，建議宜及時規劃投入，協助疫情即時性需求。</p> <p>二、宜針對各產業別供應鏈中之核心智慧機械問題，進行分析與布局，且聚焦投資解決核心問題，創造面之亮點，深入解決各產業智慧機械之核心問題，創造競爭力。</p>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	<p>一、本計畫成果頗多，建議聚焦投入對於提升整體產業發展具有關鍵影響之工作項目，對於產業將更有貢獻。</p> <p>二、考量中美貿易戰與肺炎將改變國際 IC 生態鏈，請團隊加速累積一站式服務之成功案例，以吸引新創業者採用國內方案，提升生態系之競爭力。</p>
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計畫(2/4)	<p>一、疫情當前，建議布局規劃相關防護、預防與醫療相關之材料、製程與元件。</p>

	<p>二、關鍵材料開發，仍以最終量化為優先，在成本考量下，宜強化在地量產，落實關鍵材料生產與應用。</p>
<p>自動駕駛決策控制關鍵系統技術綱要計畫(1/4)</p>	<p>一、建議盤點無人載具、電動巴士相關之科技計畫，並確認技術路線圖(Roadmap)中已補助之項目，並強化各部會垂直整合機制。</p> <p>二、有關未來本計畫之成果如何達成產業化目標、打入國際供應鏈之具體時程、策略及里程碑，宜再明確訂定。</p>

四、交通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p>一、本計畫工程艱鉅提前於 109 年 1 月 6 日全線通車，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全體施工團隊克服困難，達成目標，提供東部地區民眾一條安全回家之路，促進觀光發展及縮減行車時間約 1 小時，增闢國道客運路線增加大眾運輸能量，計畫成效值得肯定，亦獲院長於通車典禮予以表揚與感謝。</p> <p>二、本計畫為國內重要隧道建設，未來應將施工資訊、相關研究計畫及辦理技術論壇等資料，以及本計畫之工程技術、水文地質調查等研究，與各界共同分享及傳承經驗，以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技術水準。</p> <p>三、目前未納入本計畫之東澳至南澳、和平至和中之大清水至崇德等 3 路段之改善可行性研報告，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後續請交通部依核定意見加速辦理綜合規劃，以進一步提升路網效益。</p> <p>四、為解決蘇澳地區因大量車流通往蘇花公路，造成蘇澳地區之交通衝擊，交通部已採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短期改善，中長期建請通盤考量研議推動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研究。</p> <p>五、為因應通車以來，連續假期因大量遊客前往花東遊玩造成車流延滯情形，建議交通部針對蘇花公路道路幾何線形及相關設備，研議評估結合智慧道路系統之彈性，以動態、即時之行車資訊，配置系統最適車流，以提升營運效率。</p> <p>六、本計畫將於 109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p>

	<p>推動經驗(如隧道開挖、長隧道消防設計等)，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同時著手研議涵蓋設施管理、營運管理等營運評估作業，以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p>臺鐵南迴鐵路 臺東潮州段電 氣化工程建設 計畫</p>	<p>一、請主辦單位持續督促承商做好工班、施工機具及材料進場時程之安排調度，並積極協調各相關承商進場施工時程及順序，在不影響施工品質及安全之原則下，充分利用有限施工時段積極施工。</p> <p>二、除潮州枋寮段之供電問題外，目前南迴段亦面臨台電公司「臺鐵大武變電站輸電線路新建工程」延遲，為 109 年底前全線通車增添風險，請交通部積極與台電公司協調，控管最晚送電日期前之相關進度，並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p> <p>三、通車後之半半施工規劃，亦應與臺鐵局及台電公司進行溝通協調，若遇潮州變電站供電不及或系統跳電之情形，如何確保列車正常運行，應預為規劃因應，以降低施工、營運併行可能造成之不便。</p> <p>四、請交通部以軌道發展藍圖進行全國各項路網建設之規劃，於規劃設計階段整合營運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意見，以提升計畫之經濟可行性，並於建設階段整合軌道建設運務及工務之相關介面，明訂管理權責移轉期程，並與電力資源、公路管理等部門加強溝通協調，以強化整體軌道建設之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運輸服務品質。</p> <p>五、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函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訂有相關優惠獎勵措施，請加強管控各項工程執行，加速辦理估驗及經費撥付作業，以提前全線通車目標時程，並請交通部主計單位賦予軌道建設經費更多流用之彈性，鼓勵執行良好之公共建設計畫有更佳之</p>

	執行率。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p>一、本計畫前因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因素影響，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由 109 年展延至 116 年，案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函勉予同意照辦，惟不得再行展延。</p> <p>二、目前本計畫之要徑工程為最晚開始及結束之 CQ870 區段標，雖依目前工程執行現況尚有浮時，不致影響整體計畫期程，惟相關區段標仍有工期展延情形，請持續掌握整體計畫各區段標工程要徑，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及執行。</p> <p>三、目前本計畫已就與民宅緊鄰之相關區段標工程，辦理施工說明會，於施工前協調移除招牌及雨遮等凸出物，並辦理沿線建物保護工作，請採取降低對居民衝擊之施工措施，落實改善對策及追蹤成效。</p> <p>四、因目前部分用地尚未取得，且刻正辦理投資人資格核定及徵求投資人前置作業中，另莒光站 (LG08A) 及金城機廠，未來亦規劃設置土開大樓 (結合辦公大樓、商場及南北住宅區)，請加速完成捷運沿線各站出入用地取得，擴大民間聯合開發之效益。</p> <p>五、因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 1 階段路線已於 109 年通車營運，其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相關專業人員，可作為後續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2 期工程之監造人力資源，請妥善規劃工程人力及機電系統之銜接，並借鑑前期計畫經驗傳承。</p>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p>一、現階段正值高雄東臨港線停駛與本計畫完成前之過渡期間，請臺鐵局掌握現有替代方案之檢修能量 (如派員異地檢修、原廠拆組檢修主要零配件及勞務委外等措施)，並妥適調度車輛檢修期程與順序，以利於過渡期間維持車輛設備運行之妥善</p>

	<p>率。</p> <p>二、請臺鐵局於編列未來年度預算時，應以各標案之年度需求經費加總為估算基礎，以避免預算編列不足影響估驗計價時程。</p> <p>三、請臺鐵局掌握台電公司電力外管工程進度，以期高壓系統可配合潮州機廠啟用穩定供電。</p> <p>四、鑒於全球氣候變遷，為減輕時雨量驟增超過廠區滯洪池蓄積能量，造成排水不及之風險，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屏東縣政府強化周邊區域及河川疏濬排水，強化防洪排水之功效，並運用監控滯洪池逕流排水機能，以降低極端氣候對廠區與周邊居民生活及財產之危害。</p> <p>五、原有廠址修正開發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完成不動產建築開發；惟截至目前原廠址之都市土地開發未獲得高雄市政府同意，請交通部儘速洽商高雄市政府同意前開開發計畫，以利運用土地開發財務收益挹注建設經費；另為避免前開都市計畫審議期程與計畫期程不一致，請交通部協助臺鐵局就前述兩項時程差異，評估辦理修正計畫展延期程。</p> <p>六、本計畫將於 110 年屆期，請將原有廠址開發進度納入 110 年度作業計畫列管，以強化開發進度之管控。</p>
<p>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p>	<p>一、本計畫於 108 年底完成，已提供足夠作業之空間場域，港務公司可進行港區整體規劃，惟後續仍有聯外石化管道路徑規劃與發展時程尚待完成，請港務公司及交通部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經濟部、中油公司及民間廠商協商合作，儘速完成舊港區石化遷移作業，以達成計畫預期效果。</p> <p>二、為利重整高雄港口運用，有效提升樞紐港競爭力，國道七號現已邁入二階環評階段，預計將於 117</p>

	<p>年完工，請交通部儘早提出港區替代交通方案，盤點七櫃啟用後交通運輸量能，確保港區及聯外交通順暢。</p> <p>三、受到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局勢變遷迅速，請港務公司盤點廠商需求及資源，適時與廠商溝通協商，並就整體需求變遷適時調整各碼頭貨櫃配置及區位，因應情勢發展，確保廠商及港務公司利益，以期七櫃營運順利。</p> <p>四、為有效利用貨櫃碼頭空間，請港務公司儘速完成碼頭區位調整作業規劃，協助整合散雜貨碼頭，並持續整合碼頭業者之需求，提供換租或合資管道，以利碼頭空間整體利用合理化。</p> <p>五、本計畫於 108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p>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p>	<p>一、本計畫於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名列高風險(紅燈)之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行政院為掌握本案進度並加速解決問題，108 年已召開 4 次專案會議；另交通部 108 年召開 11 次督導小組會議，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及工程會，就建築設計、計畫執行、招標策略、組織人力、營運維持等 5 大面向進行全盤檢討。請交通部及桃機公司依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檢討經費、設計及招標策略，並務實評估各標各年度執行量能及經費需求，妥為安排相關介面整合及營運維持措施，並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建設計畫積極推動相關建設；責任檢討部分則在計畫修正外另行處理，由交通部及桃機公司本權責檢討辦理。</p> <p>二、本案要徑任務為主體航廈工程，該工程於 107 年</p>

7月19日及31日因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108年1月9日修正計畫核定後，拆為土建標及機電標（第6A及6B標），惟108年6月3日再次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此係肇因於「設計發展未確實考量預算額度」、「部分工項設計內容施工難度高」及「估價未能完整考量市場接受度」等3大主要問題。同時，因事涉工程界面整合，主體航廈土建標及機電標遲未決標，使相關標案暫緩招標（第5及13標）、雖已決標但暫緩開工（第8標）、專業系統（第10至12標）延緩細部設計或開工期程，並影響第一期預付款、專業系統細部設計費及相關技術服務費之執行，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請依專案小組會議歷次結論，加速辦理招標事宜。

三、主體航廈工程決標後，請詳估啟用期程，並協調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與警政署航警局、衛福部疾管署、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等機關，預為安排CIQS人力，務使相關人力於第三航廈啟用前到位。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桃園機場客運量屢屢創低。值機場人潮壓力緩和之際，請加緊辦理相關軟硬體改善計畫。

五、文化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p>	<p>一、本案部分修復招標案件涉及文資保護，請預先進進行招標工程文件審查及修護工法之風險因子評估，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另本案與交通部協調基地土地取得與合作方式仍未協定，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請加速就目前評估可行方案儘速協定。</p> <p>二、本案推動策略建議除對原臺鐵局之廠舍量體外，應具體型塑本案整體性規劃及發展意象，亟待交通部及文化部等機關共同合作，結合在地縣市政府發展計畫，進行系統性國內鐵道文化資產保存成果盤點、區隔及定位，俾以推動建立國家鐵道博物館。打造鐵道建設歷史文物館舍之獨特性與吸引力，除達成文資保存任務外，並兼顧開拓觀光客源，打造臺灣新文化地標。</p> <p>三、本計畫基地範圍大且原保留文物繁多，年期長達10年，請確依原核定計畫「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期開放」之精神，逐步開放修復園區，並應符合原核定計畫年度入園人數與活動場次目標。另為完整保存臺鐵局及臺北機廠發展歷史檔案，未來請搭配場區現有文物，及時啟動本案相關文獻資產保存及數位化，並逐步提供民眾參觀。</p> <p>四、本計畫108年度起列為行政院管制計畫公共建設預警計畫項目，年度預算執行燈號為紅燈，請積極掌握相關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p>

六、衛生福利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p>	<p>一、建議衛福部盤點歷年地方政府之長照據點布建情形及地方服務需求，參酌老人人口分布及區域特性重新調整三級據點之設置目標，檢討長照服務資源發展之供需落差及服務滿意度，並針對長照據點布建後如何永續提供服務加以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克服據點設置及服務引進之障礙，從各縣市之辦理情形盤點出執行成效優良及執行困難之案例，將相關經驗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協助地方政府即早提出據點營運規劃，以提升據點服務效益。</p> <p>二、建議衛福部針對經常落後之工作項目分析落後原因及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依據計畫歷年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調查長照服務、人力及資源之供給與需求落差，重新檢討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年度目標，據以編列年計畫經費，合理分配各月經費及進度，讓計畫目標、經費分配及執行進度能相符合，以增進計畫管控效能，提升計畫執行績效。</p> <p>三、為提升各縣市長照需求人口推估之精確性，以掌握各縣市長照人口服務需求分布及目前長照資源配置，建議衛福部參酌相關調查或研究結果，針對民眾需求較多之長照服務項目加強辦理，每年滾動調整長照資源及服務之分配，據以規劃後續整體長照資源投入及發展方向，並建議衛福部將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予以公開，轉送相關機關參考，讓民眾瞭解我國長照政策推動情形。</p> <p>四、建議衛福部參考業界相關專業人力之薪資現況，研議長照專業人力薪資標準、福利及工作保障制度，提供鼓勵誘因，持續加強建立長照專業形象，</p>

	<p>並會同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進行長照各類人力之現況盤點及中長程需求推估，掌握整體人力發展趨勢，據以規劃長照服務提供量能。</p> <p>五、建議衛福部調查蒐集地方政府、照管中心及長照機構之資訊系統建議，優化系統使用介面，強化照管系統、健保系統及出院準備服務系統間之轉銜功能，減輕機構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系統效益，並盤點檢視現行中央與地方資料庫及各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之資料內容，加強跨系統資料整合及介接機制，善用大數據及空間資料分析，以提升長照個案管理效能，協助規劃未來整體長照服務及資源投入之決策支援，永續推動長照政策。</p> <p>六、建議衛福部針對民眾熟悉之長照用語加以瞭解調查，蒐集民眾及服務提供單位對長照支付及給付制度之意見，運用民眾易懂之白話內容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措施，針對到宅服務、照顧者支持網絡等民眾需求較多之長照服務加強宣導，以提升長照政策透明度及民眾使用率，並善用鄰里等社區管道主動提供長照諮詢及瞭解社區長照需求，即時提供民眾最需要之長照服務，整合在地社區志工、服務組織及團體等，利用各類型活動與場所，強化社區保健意識及對衰弱老人之失能預防與服務，發展多元創新服務。</p>
<p>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p>	<p>一、本計畫所訂之工作進度、管理指標均有達到績效要求，應將計畫成果扣合食安管理政策，使本計畫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提升食品安全認知及訊息溝通正確性，另應適時檢視管理措施與實際執行情況，滾動檢討及調整管理策略。</p> <p>二、在初步完成跨部會共同建構食品雲之資訊基礎架構下，宜運用目前物聯網、區塊鏈、AI 邊際</p>

	<p>運算等新科技及分析工具，作為有力之決策判斷輔助；整合機關內部流通稽查、邊境查驗、產品檢驗等相關資料庫，思考如何完善中央與地方、跨部會跨單位間資訊共享、資料分析、風險預警等機制，進一步規劃推動食品雲之介接及加值應用。</p> <p>三、因應新興食品原料及創新之產銷方式不斷推陳出新，如何即時推動符合時代趨勢之食品安全管理策略，實為一大挑戰。衛福部除依據風險管理原則滾動調整稽查項目外，宜運用智慧化系統提升監管效率與品質、以增進食品上市後之監控效能。</p>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一、家庭社區為本計畫之基石，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有助於社區化服務之普及性及便利性，惟 108 年度之布建未達 154 處之目標，且各縣市因資源差異作法而有所不同。請持續掌握各地方政府推動情形、執行績效及遭遇問題，分別從通案性及個別性進行研析，以作為政策規畫與執行之策進及具體改善之素材，進而引導府際合作量能，協助地方提升執行成效。</p> <p>二、本計畫成功關鍵在於跨專業人力配置、健全跨專業合作及專業職涯體系，惟整體社工人力進用率僅達 81.89%，未達目標值，至其他專業人員如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公衛護理師等各專業人力亦需加以盤點及規劃。另以家庭為中心之安全網服務，有賴於各專業同心協力，惟各專業間各有專業倫理及核心理念，易形成專業隔閡。請持續提升相關專業之合理薪資水準，完備考核機制及升遷管道，並精進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及各專業職能。</p> <p>三、本計畫涉跨中央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之府際協調</p>

	<p>合作，請持續強化機關內部系統整合，以完備殘補式及保護性服務資訊服務體系，並持續精進中央與地方資料介接，便捷相關工作人員資訊匯流，進而透過資訊整合及大數據分析以提供無縫接軌、差異化精準服務，極大化資源運用效益。</p> <p>四、108 年兒虐致死人數較 107 年增加 8 人，建議針對脆弱及保護性家庭之個案進行風險因子分析，由各服務體系全面檢視評估以篩選高風險因子，並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主動發掘有潛在風險之個案，以及早介入或提供服務，落實風險預警，發揮防範於先之功效。</p> <p>五、本計畫將於 109 年屆期，請儘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研提第 2 期計畫，並採一次核定地方政府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以利地方政府業務之延續推動及爭取人才留任，增進人力穩定。另請依本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p>健康醫藥生技 前瞻發展計畫</p>	<p>一、本計畫內容豐富多元，成果豐碩，在臨床試驗及醫材之法規面上，有相當之貢獻，並協助臺灣本土廠商取得美國認證，開始上市。</p> <p>二、醫藥生技之投入確實需有很多經費投入及長期投入，本計畫為第 4 年，針對已有成效之研發成果，如何延續衍生效益，避免研發中斷，應有更積極策略。</p>

七、科技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p>一、因 5+2 產業創新方案(含新農業已啟動下一階段規劃),請計畫團隊定期向農委會洽取後續推動重點,做為 109 年度計畫執行及資源配置參考。</p> <p>二、科技部與農委會都有智農相關計畫,惟仍需釐清兩方任務目標及重點,建議科技部以關鍵技術與設備整合為主,整合成新興產業。</p> <p>三、本計畫公開徵件成果著重於農產育種及益生微生物,而產銷平衡(例如冷鏈)研究項目偏少,請科技部優先思考今年度調整策略,以平衡領域間之補助比重,提升計畫綜效。</p> <p>四、各項關鍵技術之國際競爭性仍需強化審視;62 項補助計畫需作嚴謹評核,落實汰舊換新。</p> <p>五、本計畫子計畫很多,多具實務應用性,惟各計畫多為單點應用,屬於實驗型系統,若能透過技術盤點與系統之標準化整合,促使產業標準化,可協助新興產業形成。</p> <p>六、本整體計畫中,部分重點國立大學之計畫數不高,建議團隊先盤點並檢討其原因加以改進,以均衡供應我國農業發展所需人才(特別是智慧科技及 ICT 應用人才)。</p> <p>七、本計畫因應農業智慧化之需求及提升農產品質之市場趨勢,在增加產值、節省成本及減量廢棄物皆具有具體成果,在重要績效指標上都達成或超越目標值,但也可能顯示原先訂定目標太保守,期後續兩年宜做調整。</p> <p>八、本計畫補助建置之設施在試驗場域測試後如</p>

	<p>何成功運用至農林漁牧業是最重大議題，建議及早尋求解決之道。</p>
<p>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p>	<p>一、請比較呈現有/沒有射月計畫對於團隊成效之差異，包括基礎研究與產品化成果、博士班招生與畢業情形等。</p> <p>二、TSRI 所建置之各項設備也請呈現與其他學界計畫之連結、這些設備與產業既有設備間之區隔，及設備對於學術及產業發展之實質效益；請 TSRI 就所採購之各項設備，提出採購費用及對於射月團隊與產業之績效。</p> <p>三、請團隊強化國際指標分析與標竿比較。</p> <p>四、全程目標在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及產業新價值之呈現已有進展。惟對於技術深度所衍生之應用價值鏈，如何落實到新興系統應用及服務之層面，請團隊進一步強化說明。</p>
<p>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p>	<p>一、本計畫已執行 3 年，雖計畫之產出甚多，但整體之實質成果仍偏弱。</p> <p>二、建議執行單位宜更深度了解產業實際發展現況，加強國際與區域之創業人才技術/市場之橋接、融合成效、以及未來規劃。</p>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p>	<p>一、請環保署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儘速研提修正計畫，檢討修訂「垃圾清運減量率」目標，並參考實績值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另鑒於公務預算有限，本計畫如經檢討具有可運用其他基金之可行性或必要性，請於計畫修正時，一併提出。</p> <p>二、請環保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提升垃圾回收率，並落實垃圾回收績效管考；另就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縣市，優先於人口密集都會區推廣，以有效提升垃圾回收率。</p> <p>三、請環保署加強輔導廠商強化分類技術，如於無垃圾焚化廠縣市設置垃圾分選前處理設施，分選回收資源物、不適燃物，除減少轉運焚化量，進而提升底渣品質，以利公共工程有效應用焚化再生粒料。</p> <p>四、請環保署落實檢討逐年降低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比例，另地方政府設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宜專款專用，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p>
<p>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p>	<p>一、本計畫執行尚待改善，108年計畫經費約8.53億元，應付未付數占33.84%，其中資本支出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仍有約達3成7之已執行應付未付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66.73%，顯見計畫經費執行不佳，請加速辦理驗收及完成付款作業。</p> <p>二、全國50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13.2%，108年已改善至2.6%，本計畫以11條重點整治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101年9.79%，降至108年8.24%，顯示河川水質已透過各種</p>

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逐步改善；惟氣候變遷造成河川水量豐枯極端，不利維持水環境，本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請持續追蹤後續維護及河川削減整治工作。

三、本計畫中所訂目標值均達成，如 108 年 11 條重點河川之生化需氧量累積污染削減量達 10,524 公斤/日，氨氮累積污染削減量 4,682 公斤/日，嚴重污染長度累積減少 38.79 公里，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數量累積達 6 萬筆以上，畜牧場取得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完成 224 場，有助於水體環境之改善。

四、河川污染主要分為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三大類，生活污水面，污水下水道建設自 81 年核定迄今推動近 27 年，查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統計，截至 109 年 2 月底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僅 16.03%，請持續與內政部合作督促地方政府重視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畜牧廢水面，農委會主責為前端之導畜牧場產生之棄物處理及利用，環保署主責為後端畜牧糞尿資源化以維護水質及回收氨氮再利用，二者相輔相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帶來河川水質淨化已達初步成效，請持續與農委會合作。

五、本計畫於 108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以具體展現執行績效，並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至109年度)	<p>一、目前整體防災計畫以功能性區分為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大規模防減災(公務預算)、治山防災(公務預算)，期在充足經費來源之挹注下，能發揮治理之成效，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4期(110至113年)計畫內容又含括水庫集水區保育，似有重疊之虞。建議應盤點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可行性及經費運用等，排定優先順序，以因應未來無特別預算情事，並衡酌整合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減災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合相關計畫之可行性。</p> <p>二、基於政府防減災及救災之需求，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災害防救機關，針對各自災需求，規劃開發(或修正)防減災資料庫及調查監測系統平臺前，建請先邀集相關機關訂定產出之通用格式，以利後續資訊整合，提供防救決策參考，並避免應用端再開發系統。</p> <p>三、傳統防減災技術對於面積廣、類型多、規模大及影響鉅等複合型災害之挑戰，除持續引進新興工法及技術，提升整體防減災作為外，近年現地調查技術日新月異，在光學衛星、雷達衛星、空載雷達、無人載具及航拍等不同尺度之測量技術，無論精度與應用層面均不斷提升。建請引進新測繪技術，運用於災害調查，輔助土石流等災害前後之緊急應變，迅速獲得災害現地或災害潛勢區最新空拍影像及資訊，並藉由人工智慧影像判釋分析災害潛勢、位置，以提高防減災治理成效，</p>

	<p>以達成國土永續目標。</p> <p>四、本計畫工程因地處偏遠，加以工程困難度高，廠商投標意願低，致無法順利決標，影響施工進度。108 年尚未完工之工程，請儘速於 109 年汛期前完工；另 109 年計畫請加速於 109 年汛期前完成工程發包，並配合「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積極辦理各項工作，提升預算執行效能。</p> <p>五、本計畫 108 年度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高達 1 億 3,613 萬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應付未付數已降為 135 萬元。針對廠商未能及時提出付款申請，以及現地驗收排程需較長作業時間，或發生履約爭議，無法執行撥款作業等問題，建議未來提早啟動各項工作盤點排序及發包作業，於上半年完成開工及委辦作業，並提前啟動各項 SOP 改善機制，避免問題一再重複發生。</p> <p>六、本計畫於 109 年屆期，建議整理第 1 期相關執行績效，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2 點規定，於計畫完成後，就其辦理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計畫辦理參考。</p>
<p>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p>	<p>一、完成 1,905 張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位置圖，提供地方政府檢核與更新轄內保全對象資料等防災資訊之參考，並持續推動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線上更新平臺，提供地方政府自行建置與更新系統，除提升圖資自主更新能力，亦有助地方政府強化自主防災及應變能力。未來計畫執行應更注重生態環境保育，建議加強生態檢核機制，並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p> <p>二、基於政府防減災及救災之需求，相關災害防救機關針對各自災需求，規劃開發(或修正)防減災資</p>

	<p>料庫及調查監測系統，本計畫已陸續建置「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土石流智慧防災決策網絡」，建議檢視該系統與其他防救災機關資料庫資訊整合介面問題，精進決策參考價值。</p> <p>三、目前整體防災計畫以功能性區分為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大規模防減災(公務預算)、治山防災(公務預算)，期在充足經費來源之挹注下，能發揮治理之成效。惟經濟部近期提出之「白河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暨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石門水庫、榮華壩水庫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與本計畫似有重疊之虞。建議應盤點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可行性及經費運用等，排定優先順序，以因應未來無特別預算可用之情形，並衡酌整合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減災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可行性。</p> <p>四、年度保留數約占年度經費近3成，另參照歷年執行情形，不少工程案件延宕至下年度方能完成，爰108年尚未完工之工程，請視屬性(如涉防災或保全對象等)並衡酌工期、實際執行情形等，在維持工安及品質前提下，儘速完工；另本計畫為109年屆期計畫，請配合「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提早發包、開工及研議各項工程進度提升策略，以利計畫如期完成。</p> <p>五、本計畫將於109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強化國際合作	一、本計畫108年6月27日自歐盟指認打擊非法、未

<p>打擊非法漁業計畫</p>	<p>報告及不受規範(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移除，值得肯定。為回應國際規範，維護我國遠洋漁權，後續仍請依據國際漁業管理規範持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作為，與歐盟及國際保持合作關係，並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打擊 IUU 之各項措施。</p> <p>二、關於修法部分，由於歐盟執委會人員今(109)年1月來臺訪視，依舊關切遠洋漁業條例修法進度，並要求加強掌握國人投資非我國籍漁船之金流及沿近海捕撈狀況，我國漁業管理已有一定成績，建請農委會積極協調立法院，早日通過「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三、鑒於歐盟新增許多提升漁獲物衛生管理及貨品品質之查驗程序，輸歐盟漁貨量近幾年呈負成長，建議持續宣導及派員專責協助業者，提高漁貨輸歐盟意願，並提升與他國業者在歐盟之競爭力。</p> <p>四、我國在國外卸貨港口之檢查員短缺及觀察員覆蓋率僅達標準門檻(5%)，海上轉載行為不易受到全面監督，建議持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俾漁業之永續經營，為保障境外船員勞動人權，建議會同相關機關將「國際勞工組織」(ILO)於106年10月生效之「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配合檢視國內現行各項法規措施是否符合該公約標準，以提升我國人權維護及國際形象。</p>
<p>智慧農業4.0計畫第一期(106-109年度)</p>	<p>一、本計畫具有新穎性亮點成果，各重點領航領域多有顯著進展，促使各領航產業發生翻轉思考之效果，並成功形成跨領域團隊與成果，引導傳統產業向智慧農業前進，突破事項包括人工輔具應用、蘭花病毒行動檢測裝置，以及病原檢測水產養殖等，具國際競爭力，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之自動化成效很好，宜持續加強智農化技</p>

	術，做大數據分析，擬定問題解決之策略機制，以自動產生決策來做控制。
--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110年)	<p>一、本計畫107年度原規劃建置之「產業資料庫」及「電商平臺」未如期完成，調整至108年度執行，惟仍未完成，管考進度資料卻呈現進度符合，與實際執行情形有落差。建請未來加強內部管考，覈實填報上開系統未來研議進程及具體配套方案，以為完備。至推展電商平臺一節，考量建置成本及營運需求，建議研議與民間既有平臺合作之可行性，以爭取原住民族產品有效露出之機會。如影響整體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循程序報院同意修正計畫。</p> <p>二、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僅達34.6%，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1億元未能於109年2月底前支付廠商，請積極檢討並強化與落實預算控管。</p> <p>三、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執行多年，建議積極檢討各期計畫執行效益，未來2年請就委辦業務之重要性與複雜性妥予事先規劃，並完備前置作業，以提高各項標案辦理時效，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p> <p>四、本計畫於110年屆期，於整體計畫完成後，建議依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總結評估報告；為發揮中長程計畫政策引導功能，就補助金額小而不具經濟效益之常態性補助計畫研議未來退場機制，納入評估報告內容，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或計畫規劃之參考。</p>